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28 号公司办公楼 2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至香港联交所	√

	上市的预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	《关于中鼎智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1-1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11	诺力股份	2025/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28 号）

4、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 六、 其他事项

- 1、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戴文斌 金婉怡  
电话：0572-6210906  
传真：0572-6210777  
电子邮箱：sec@noblelift.com
- 3、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28 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中鼎智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			

	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 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 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 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 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